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17〕25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已经校学术委员会、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章程》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授权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开展调查、认定与提出处理建议工作；秘书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执行。

科研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和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等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从事学术活动应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并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高校人文社科学

术规范指南》和《高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

第六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职工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人事处应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列入教职工岗前培训内容，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学生处应把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新生入学教育内容；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定期对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培训。

第七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应进一步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九条 科研处和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完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按程序进行公开。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应建立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项目立项、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强化学术诚信审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

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决定。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按规定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以书面或电子文本方式说明理由，并送达举报人。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作出受理决定后，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开展初步调查。

（一）委托相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由校学术委员会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二）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则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程序的，应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六条 对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成立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组成。

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邀请同行专家进行学术鉴定。同时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提出专家回避名单；举报人或被举报人不提供专家回避名单的，由调查组根据举报内容确定专家名单。

调查组根据举报的内容遴选备选专家名单，并通过抽签组成不少于3人的同行专家。其中备选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同行专家人数的2倍，若专家无法参加鉴定，由调查组重新随机抽取补选。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七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九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需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一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

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连同专家鉴定结论一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必要的，可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

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七条 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可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

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可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校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被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如其指导教师在指导其撰写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工作中有过错的，学校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可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暂停指导教师资格；

（三）取消指导教师资格；

（四）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合作项目。

第三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书送交责任人，并在适当范围公布。

责任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应当在学校网站或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满则视为送达。

决定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四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将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将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术道德建设规定（试行）》（广外校〔2009〕48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